



實踐大學 108 學年度台北校本部日間部碩士班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

- 一、請依備取通知單之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逾時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報到時應繳交下列證件：
 - (一) 備取通知單。
 - (二) 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
 1. 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一份。(應屆畢業生若無法於報到日取得畢業證書時，須於報到時填具切結書)
 2.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繳交[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正本；[2]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記錄。
 3. 持大陸地區學士、碩士學歷入學者，繳交[1]畢業證書[2]學位證書[3]歷年成績單，以上三項文件需經(1)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2)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3)經海基會驗證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另繳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以上文件需繳交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於開學後驗畢歸還。
 - (三) 二吋彩色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張，背面註明姓名、系所別。
 - (四)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乙份。(請至各系所報到時繳交)
 - (五) 學生基本資料表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請於報到時繳交)
 - (六) 具有下列身分者，應另繳證明文件。
 1. 師範院校畢業生，另繳服務期滿或展緩服務或賠償公費證明文件。
 2. 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應另繳服務期滿或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
 3. 軍事院校畢業生應繳退伍令影印本或各軍種總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
 4. 在營預官或常備士官兵，應繳交服務部隊出具於 108 年 9 月 15 日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
 5. 僑生須向僑務委員會申請來台就學經過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份報到。
- 三、證件不合規定或缺者不得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手續或註冊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新生入學後，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有關註冊相關事項及學雜費單據預計 108 年 8 月 15 日寄出。
- 五、學生完成遞補報到手續後請至各系所報到。